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及
核數師辭任
及
延遲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及
延遲寄發2018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ii)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ii)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及澄清公告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將進行一項獨立調查，以回應報告所載的指控，董事會正尋求及考慮合適的獨立調查員及敲定調查範圍，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獨立調查。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調查。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鑒於報告內作出的指控，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並已進行內部審查。此外，按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澄清公佈，以符合復牌條件。

本公司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正在編製2018中期業績及2018中期報告，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

延遲乃由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所致。彼等的辭任影響了本公司中期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具備專業財務資格的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填補空缺。2018中期業績及2018中期報告將於(i)獨立調查完成(ii)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刊發及寄發2018中期業績及2018中期報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遞交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的函件(「核數師辭任」)。

誠如其在辭任函件中所述，由於(i)有關(a)Bonitas Research於2018年7月11日發表的報告中指控的獨立調查(「該報告」)及(b)提供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的進展有限；(ii)因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產生的職位空缺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填補及(iii)在缺乏獨立調查的情況下，該報告內指明的各個事項未有得到充分及恰當處理、未有更換高級及具有經驗的人員，以對財務報告作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及未有明確的時間表解決該等未決事項，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定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原因是彼等無法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進行中期檢討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上文所載理由外，並無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載理由外，其並不知悉其他任何與核數師辭任有關或因核數師辭任引起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過去一段時間內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旦委任新核數師，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延遲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18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公告(「**2018年度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聘請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的職位空缺及(ii)本公司尚待獨立調查完成，董事會謹此告知，2018年度業績將於調查完成後公佈，並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2018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2018年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18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18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18年度報告的日期。

業務最新資料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廣泛類型的運動服產品、包括游水運動服飾、健身服飾、運動內衣及配飾，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中國二及三線城市經營廣泛的銷售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不受指控或暫停買賣影響。本集團會以正常形式及方式繼續其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3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亦正採取適當行動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條件，並致力使股份儘快恢復買賣。

董事會將適時及至少於每個季度告知股東及公眾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最新進展及達成其他復牌條件的進度。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